



李庚南：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将如何落地？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庚南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新词迭出，两会热点纷呈。其中，最吸睛、也最具悬念的提法莫过于“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如何看待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这一动议？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将按照怎样的架构设立、按照怎样的机制运行？以及如何平衡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与现有的各条线的保障基金关系？这些都是报告引发的市场思考。

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因何而生？

政府工作报告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明确要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设立金融

稳定保障基金，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首次明确了要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目标。

“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提法虽新，但其实都有迹可循。从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到2021年12月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化解风险要有充足资源，研究制定化解风险的政策，要广泛配合，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实际上都在反复强调着一个同样的导向，就是要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而且路径越来越清晰，就是要建立化解风险的充足资源。正是沿着这一思路，这次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显然顺理成章。

应该说，建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在我国都已酝酿已久。近年来，以包商银行等为代表的问题银行的风险的处置，一方面为监管部门稳妥处置金融机构风险积累了经验，另一方面也凸显出金融机构风险市场化处置机制短板以及中央地方监管协同不足等问题。

可以预见，受内外部冲击因素增多影响，特别是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美联储加息缩表带来的外部市场不确定性及冲击，部分中小银行潜在风险将进一步显现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也将常态化。这就使得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的金融机构风险市场化处置机制的必要性日渐突出。通过建立金融稳定基金，一方面可形成稳定的金融机构救助来源，改变单一的、对央行最后贷款人的依赖。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

和金融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增强金融机构在复杂经济金融形势下的风险防范能力。

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根本取向是什么？

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根本目的，就是基于中小银行潜在风险的显现实、防范化解问题机构风险的常态化，建立救助风险机构的稳定充足的资源，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同时，通过这一机制压实责任主体，稳定市场预期，防止出现道德风险和非理性行为。既要最大限度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又要最大可能降低问题机构处置带来的公共部门和广大纳税人的现实和潜在财务损失。唯有利用市场内生的风险化解机制，才能平衡好问题机构处置中的各种债权债务关系，才能在推动风险机构市场出清的同时最大可能降低风险外溢效应，避免因过度依赖行政力量造成对金融市场竞争机制的扭曲。

这一机制建立的前提是风险理念的转变。即要客观地看待金融运行过程中问题机构的出现，要摒弃一味强调消除问题机构的防守型思维。也就是说，对风险要从被动的防守、规避转向积极的管理与经营，无论是微观的金融运行还是宏观的金融监管，都需要推动这种转变。从化解问题机构风险、守住系统性风险的角度出发，一方面就是要承认问题机构风险的暴露将成为常态化，另一方面又要有相应的机制来防范问题机构风险外溢、放大为系统性风险。

那么，对于常态化的风险暴露问题，显然需要常态化的机制安排，其

基本取向应该是市场化。唯有建立完善科学的市场化处置机制，才能从容应对问题机构风险，并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基于市场化的金融稳定基金将成为市场化风险处置的基本内核。而从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角度出发，则需要从整体的、宏观的视角来设计金融稳定基金的架构、模式和运行规则。

从国际经验看，问题机构处置的前端则是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其基本方式包括：延缓还款期限、政府注资担保（信保基金模式）、资产重组出售及专有机机构处置（市场化运作的不良资产投资机构）。实际上，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德国等西方国家金融稳定基金正是在此基础上萌生的。

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将如何落地？

一方面，要建立相应的法律基础，在法律层面上与正在推进的《金融稳定法》的立法协同，加快立法进程。另一方面，要科学设计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框架、运行机制。

首先是要解决运行的组织框架问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298

